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凌蒲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
傳真：03-4809015

電子信箱：100432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10015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500A_11100152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(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及第二梯)通過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按本要點第7點規定，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於所服務之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。

(二)由本府客家事務局或該員工服務之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。同要點第8點規定，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給予行政獎勵：

1、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

2、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。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三、次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，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，應於合格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核發後二個月內，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爰此，請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所屬員適當獎勵，並逕自辦理本案相關敘獎事宜。

四、又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，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者，得依下列額度核發禮券予以獎勵：

(一)通過初級認證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、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。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請於112年1月31日前統計彙整相關獎勵經費額度後，向本局辦理申請及請撥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